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性文件的规定，经与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对《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前后对比见附件。

根据《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的规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日发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公告发布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后，合同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合同修改管理人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短信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本次管理人指定

异议期为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未回复意见的，视作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载明的退出办理程序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管理人自本公告之日发送短信征询，合同变更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变更生效公告为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改之处	原合同	修改为
<p>一、前言</p>	<p>为规范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为规范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四、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合同当事人</p>	<p>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峰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中航资本大厦 6 号楼 36 层 邮政编码: 100101 联系电话: 010-59562622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p>	<p>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中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中航产融大厦 6 号楼 36 层 邮政编码: 100101 联系电话: 010-59562622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p>

	<p>负责人：毛国英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前进道9号 邮政编码：300201 联系电话：022-23261729</p>	<p>负责人：王颖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前进道9号 邮政编码：300201 联系电话：022-23261729</p>
<p>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投资范围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p> <p>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范围中公募债券型基金的相关投资不予监督。</p> <p>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p> <p>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3、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和</p>	<p>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p>	<p>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p>

<p>投资比例</p> <p>2、资产配置比例 (按市值计)</p>	<p>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20%</p> <p>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80%-100%。</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托管人对于上述资产配置比例不予监督。</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托管人对此不予监督。</p>	<p>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20%</p> <p>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80%-100%。</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0、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对于无法变现的资产,待资产变现后再进行赎回确认。</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的限制。但是，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的限制。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的限制。但是，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七) 投资策略</p> <p>2、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八) 投资限制及</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p>

<p>禁止行为</p> <p>1、投资限制</p>	<p>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产品成立日起之后不超过 180 天）不受该比例限制；</p> <p>（2）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p> <p>（3）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p> <p>（4）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p> <p>（5）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6）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8）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p>	<p>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建仓期（产品成立日起之后不超过 180 天）不受该比例限制；</p> <p>（3）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p> <p>（4）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p> <p>（5）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6）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7）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8）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9）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p>
---------------------------	---	--

	<p>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p> <p>(9)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限制中 (1)、(2)、(3)、(7)、(8)、(9) 不予监督。</p>	<p>(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p> <p>(10)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八)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2、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 承销证券；</p> <p>(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 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p> <p>(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 承销证券；</p> <p>(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 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p> <p>(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p>

	<p>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托管人对上述禁止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p>	<p>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如下：</p> <p>妥佳媛女士，英国伯明翰大学金融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包商银行理财业务高级主管，管理理财资金达 280 亿元，收益在同业产品中居于前列。2016 年 11 月加入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至今，担任固收类投资总监，兼任资管新规下净值型产品鑫航 3 号投资经理，从业 10 年来，拥有扎实的宏观及固定收益投资领域研究经验，对于不同产品的投资策略、组合管理有丰富的经验，业绩优异。</p> <p>本计划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无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记录。</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如下：</p> <p>妥佳媛女士，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无兼职情况。英国伯明翰大学金融学硕士。兼任资管新规下净值型产品鑫航 3 号、鑫航 10 号等 10 支产品的投资经理，管理规模 50 亿，曾任银行战略研究员（3 年），宏观及债券市场研究员（4 年），固定收益投资经理（5 年），对于不同产品的投资策略、组合管理有丰富的经验。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p> <p>孙宇轩先生，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英国伯明翰大学投资学硕士，四川大学金融学学士。2016 年加入中航证券，有丰富的交易对手资源储备，对各项业务的交易环节极为熟悉，对债券市场的情绪变化有一定的敏感性，能够及时把握趋势的变动。对不同产品的投资策略、组合管理有丰富的经验。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p>

		<p>金业协会完成注册。</p> <p>本计划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无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记录。</p>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有特别说明的除外）。</p> <p>(2)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有特别说明的除外）。</p> <p>2、托管人对计划资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集合计划资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p> <p>3、投资比例限制变更，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范围进行如下监督：</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p> <p>(2)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比例进行如下监督：</p> <p>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p>

	<p>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p> <p>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20%</p> <p>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80%-100%。</p> <p>(3)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限制进行如下监督:</p> <p>1) 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 建仓期(产品成立日起之后不超过 180 天)不受该比例限制;</p> <p>3)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 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p> <p>4)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 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5)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 若无债项评级, 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 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6)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2、托管人对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 因集合计划资产变现需要, 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限</p>
--	--

		<p>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p> <p>3、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变更，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一、集合计划的估值</p> <p>(七) 估值方法:</p> <p>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6)</p>	<p>(6)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受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法估值。</p>	<p>(6)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可交换债等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法估值。</p>
<p>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p>	<p>(1) 固定部分</p> <p>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p> <p>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p> <p>开户行：91160153400000014</p> <p>(2) 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1) 固定部分</p> <p>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p> <p>账号：791900068410866</p> <p>(2) 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 6 个月。

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前一交易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E、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20%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

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前一交易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E、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048 884 1384">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td> <td>60%</td> <td>$Y = A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td> </tr> </tbody> </table> <p>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A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4 1003 1404 1339">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td> <td>20%</td> <td>$Y = A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20\% \times D$</td> </tr> </tbody> </table> <p>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	$Y = A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20\% \times D$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A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	$Y = A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20\% \times D$												
<p>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四) 税收</p>	<p>资产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p> <p>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911601534000000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p>	<p>资产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p> <p>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 账号：791900068410866</p>												
<p>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p> <p>(一) 合同的成立</p>	<p>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p>	<p>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p>												

<p>与生效</p>	<p>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成立。</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p> <p>（2）本集合计划成立。</p> <p>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p>	<p>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成立。</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p> <p>（2）本集合计划成立。</p> <p>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本合同一式八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贰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